

財務報表表達變革趨勢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日前共同針對財務報表表達之新準則發布討論稿(Discussion Paper, 以下簡稱DP), 公開徵詢意見至2009年4月14日止。DP冀求企業出具能更清楚且更連貫地呈現公司財務全貌的一套財務報表, 同時藉由提高不同企業間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及一致性而增進財務資訊之有用性。DP 對財務報表表達之主要建議彙總如下:

財務狀況表

- 財務狀況表取代以往資產負債表依資產、負債及權益三大要素表達, 改將資產及負債依據主要活動類別(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予以歸類表達。
- 每一類別內之資產及負債再分為長期或短期; 或者, 若依流動性較為攸關則依流動性區分。
-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長期及短期資產以及長期及短期負債小計必須於財務狀況表或是附註中列示。

綜合損益表

- 以單一之綜合損益表取代以往的損益表, 並於表中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單獨列示。
- 綜合損益表科目歸屬之類別應與財務狀況表之類別相同。
- 表中須呈現當期「淨利」金額及「綜合損益」總額。
- 若為有助於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預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 表中各科目應再依功能別(亦即銷貨成本或管理費用等)及性質別(亦即用料成本、人工成本或折舊等)拆分。

現金流量表

- 企業必須個別表達來自營運活動現金收付之主要類別(亦即採直接法), 而非將淨利調節至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亦即採間接法)。

財務報表附註

- 企業必須於會計政策附註中, 揭露其於財務狀況表中將資產及負債歸為各類別之理由。
- 提供由現金流量調節至綜合損益之明細表, 並將綜合損益各項目金額拆分為已收現或付現、非評價之估計金額及評價金額。

表達格式

DP提議的財務報表格式係以管理方法為基礎進行分類。此法要求企業管理當局依據企業如何使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對企業活動之觀點, 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依活動類別分類, 而該分類亦將決定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各項目之分類。例如, 某一設備視為是營業資產, 則與該設備相關的費用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 亦將歸類為營業活動。此外:

- 對於業務活動資訊之表達應再拆為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資訊。
- 融資活動應視資金來源個別表達；非來自股東之資金應與來自股東之資金分別列示。
- 停業單位、繼續營業單位及融資活動資訊應分別表達。
- 所得稅資訊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應與其他資訊分別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中，以下各項相關之所得稅亦應單獨列示：
 -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來自業務及融資活動之總損益）
 - 停業單位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DP中建議之表達格式如下：

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表	現金流量表
業務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資產及負債 • 投資資產及負債 	業務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收入及費用 • 投資收入及費用 	業務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現金流量 • 投資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資產 • 融資負債 	融資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資產收入 • 融資負債費用 	融資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資產現金流量 • 融資負債現金流量
所得稅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所得稅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停業單位
	其他損益淨利(稅後)	
權益		權益

為達成能連貫地描繪企業財務全貌之目標，企業的各大表間，對於資訊之科目名稱、描述及表達順序將以一貫的形式呈現。

[本文係參考自 IASPlus Newsletter — Heads Up Newsletter FASB and IASB Issue Discussion Paper on Financial Statement Presentation]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iasplus.com 以及 Audit K-Space > 會計 > 其他國家會計處理 > IFRS